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2〕18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和《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专业二次选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和《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专业二次选择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2月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教本科生辅修管理,确保辅修专业教育质量,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粤学位〔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是指在校普教本科生跨专业大类修读主修专业之外的其他专业;实验区(班)和中外联合培养实验班、项目班专业不纳入辅修。

第三条 辅修专业开办学院(以下简称开办学院)每年招收辅修学生人数不得超过该学院学生总数(不含辅修专业在读学生)的10%。

第二章 修读条件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一) 具有学籍的普教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 (二) 申请时累积平均学分绩点达2.3及以上。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只能在第二学期选择1个专业申请辅修。

第三章 开办与招生

第六条 开办学院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开办辅修专业所需的师资和实验教学等条件;
- (二) 有规范科学的辅修专业教育管理制度。

第七条 招生录取程序

(一) 每年春季学期第 4 周前, 开办学院将辅修专业招生计划报教务处, 经教务处审核和学校批准后纳入辅修专业招生计划;

(二) 每年春季学期第八周前, 学生完成网上报名;

(三) 开办学院根据报名人数向教务处提交辅修专业教学执行计划(含开课学期、开班方式等), 教务处审核后由开办学院公布, 学生可以根据辅修专业教学执行计划选择是否修读, 若选择放弃则须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

(四) 如学生报名人数超过辅修专业招生计划, 教务处按累积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的原则确认录取名单;

(五) 教务处发文公布当年各辅修专业录取学生名单并安排后续相关工作。

第四章 课程修读与考核

第八条 课程修读方式

(一) 辅修专业独立成班(原则上辅修学生人数达到 20 人及以上): 由开办学院根据辅修专业教学执行计划安排教学, 并在周末或假期授课。

（二）辅修专业不独立成班：学生按主辅修一体化进行修读，辅修选课与主修选课同时进行。

第九条 免修和课程替代等按照普教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辅修专业课程的考核和成绩记载与主修专业一致。

第五章 辅修费用与辅修退出

第十一条 辅修以自愿为原则，实行缴费就读。辅修费用缴纳按学校或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须在主修专业修读年限内完成。学生中途退出辅修学习的，由其本人通过学校网上办事大厅申请退出，经开办学院审核同意后，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十三条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者，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且达到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且已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学分达 30 学分以上（含 30 学分）者，可以取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学校以前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原《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辅修管理办法》（粤财大〔2017〕51号）同时废止。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专业 二次选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粤财大〔2017〕8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二次选择是指由学校统一组织,根据普教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和志愿择优录取的转专业方式。

第三条 专业二次选择分为普通类、艺术类、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类专业3种类型。专业二次选择只能在各类别专业内互转。

普通类是指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和工学学科门类专业;艺术类是指术科统考科目一致的艺术类专业;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类是指与国外高校联合授予学位的专业。

第四条 学生申请普通类、艺术类专业二次选择在其二年级第一学期进行;学生申请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类专业二次选择在其一年级第二学期进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专业二次选择: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定向生和国防生等；

（二）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学生；

（三）尚在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异常期间的学生；

（四）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

（五）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的学生；

（六）实验区（班）学生。

第六条 专业二次选择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遵守遴选规定，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章 普通类艺术类专业二次选择遴选规则和程序

第七条 课程成绩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的排名在本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前 40% 的学生遴选规则

（一）转入人数：每个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本年级调整前实际在读人数的 30 %；

（二）录取原则：根据志愿、校区类别（校区类别按该专业毕业时的校区，分为广州校区和佛山校区，下同）、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等条件按以下方式进行录取：

1. 先从第一志愿录取，首先在学生原专业的校区类别和填报志愿（专业）的校区类别一致者中，按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如未录满，再从学生原专业的校区类别和填报志愿（专业）的校区类别不一致者中，按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额满为止。

2. 如仍未录满，则依次从第二志愿、第三志愿按以上方式进行录取。

3. 若录取名额末位有多人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小数点后 2 位相同的，则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统计到小数点后 6 位。

第八条 课程成绩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的排名在本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后 60% 的学生遴选规则

（一）可申请调整到该年级广东省相应院校专业组的调剂专业；

（二）不得跨校区类别申请；

（三）转入人数：每个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本年级调整前实际在读人数的 10%；

（四）录取原则：

1. 按志愿优先原则，根据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第一志愿的学生；第一志愿未录满，则依次从第二志愿、第三志愿根据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进行录取，额满为止。

2. 若录取名额末位有多人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小数点后 2 位相同的，则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统计到小数点后 6 位。

第九条 本类专业二次选择在每年秋季学期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第 4 周前，招生考试处将广东省相应院校专业组的调剂专业（以下简称“调剂专业”）报教务处，教务处将调剂专业发至相关学院；

（二）第 5 周前，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将各专业二次选择计划接收人数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和学校批准后纳入当年的专业二次选择计划；

（三）第 10 周前，各学院对学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学生完成网上报名工作（学生可同时填报 3 个专业志愿）；

（四）第 11 周前，教务处根据遴选规则将拟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发至转出、转入学院，由转出、转入学院于第 12 周前对拟转专业的学生名单进行确认并报教务处；

（五）第 14 周前，经教务处复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并安排后续工作。

第十条 学生从第四学期开始转入新专业学习，并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所有课程。

第三章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类专业二次选择

遴选规则和程序

第十一条 转入人数：在外方高校确认各专业可接受人数的前提下，每个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本年级调整前实际在读人数的 10%。转出人数：每个专业转出人数不超过该专业

本年级调整前实际在读人数的 10%（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第十二条 录取原则：

1. 按志愿优先原则，根据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第一志愿的学生；第一志愿未录满，则依次从第二志愿、第三志愿根据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进行录取，额满为止。

2. 若录取名额末位有多人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小数点后 2 位相同的，则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统计到小数点后 6 位。

第十三条 本类专业二次选择在每年春季学期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第 5 周前，学院将各专业二次选择计划接收人数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和学校批准后纳入当年的专业二次选择计划；

（二）第 10 周前，各学院对学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学生完成网上报名工作（学生可同时填报 3 个专业志愿）；

（三）第 11 周前，教务处根据遴选规则将拟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发至转出、转入学院。转出、转入学院于第 12 周前对拟转专业的学生名单进行确认并报教务处；

（四）第 14 周前，经教务处复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并安排后续工作。

第十四条 经录取后，学生须降到下一年级学习，从秋季

学期开始转入新专业学习，并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所有课程。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专业二次选择学生的专业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学校之前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原《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专业二次选择管理办法》（粤财大〔2017〕51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